**林州市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**

**实施公告**

2020年，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严格遵守省、市农机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。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，按照“严谨细致、惠民利民、服务至上”的总原则，通过财政、监察等多部门的通力协作，各项工作进展顺利，广大购机农户比较满意，全年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现将我市今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公布如下：

2020年，下达我市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005.8986万元，上年度节余1.8986万元。我市采取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”的补贴方式。全年共使用中央补贴资金1005.506万元，节余0.3926万元。补贴各类机具1521台，受益农户910户，其中补贴拖拉机54台，玉米收获机4台，捡拾压捆机48台，果蔬烘干机213台，谷物烘干机31台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34台，小型玉米脱粒机517台，风送式、喷杆喷雾机283台，饲料混合/粉碎机98台，微耕机36台，深松机4台，旋耕机51台，铧式犁3台，免耕播种机26台，条/穴播机41台，田园管理机27台，青饲料收获机24台，花生收获机1台，秸秆还田13台，揉丝机12台，排灌机械1台。带动农民投入3500万元。中央补贴资金使用比例99.96%，农机购置补资金已全部完成兑付。

林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

2020年11月20日